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孫永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瑋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0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